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11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42,405,23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3,140,32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031,034股之53.65%。

主席：楊裕德

記錄：高梅香

出席董事：楊裕德、獨立董事周志誠、獨立董事劉俊良、獨立董事林意忠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5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52,646,000元及董事酬勞計6,7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105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敬請 洽悉。

四、簡易合併力訊股份有限公司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為精實營運效率與提升管理績效，本公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力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力訊)以105年10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不換股，並不影響股東權益，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訊為消滅公司，敬請 洽悉。

五、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224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756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在案。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 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肆仟貳佰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 (2)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3)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 (4) 轉換情形：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任何轉換情事。

3. 敬請 洽悉。

八、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議事單位名稱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2,405,2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40,32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3,586,8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07,935 權)，反對權數 3,1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9 權)，

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815,1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29,186 權)，贊成比率 79.2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59,039,395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_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調整6,806,667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65,846,062元，加上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360,022,76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6,002,27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389,866,554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依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一) 股東股利擬配發現金股利288,463,274元，每股3.6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二)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2,405,2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40,32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3,584,8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05,935 權)，反對權數 5,1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9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815,1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29,186 權)，贊成比率 79.2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長期財務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2,405,2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40,32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3,577,0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98,127 權)，反對權數 5,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822,9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36,912 權)，贊成比率 79.1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2,405,2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40,32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3,577,0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98,127 權)，反對權數 5,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822,9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36,912 權)，贊成比率 79.1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規定，擬廢止本公司原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重新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2,405,2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40,32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3,577,0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98,127 權)，反對權數 5,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822,9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36,912 權)，贊成比率 79.1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章程已修正董事之選舉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採用電子投票方式，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2,405,2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40,32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3,554,0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75,127 權)，反對權數 5,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845,9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59,912 權)，贊成比率 79.1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蔡適陽擔任融程電訊(股)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2,405,2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40,32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3,536,0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57,126 權)，反對權數 29,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00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840,1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54,186 權)，贊成比率 79.0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27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24.60 億元較民國 104 年度 26.49 億元減少 7.15%。

展望民國 106 年，艾訊將持續針對智慧軌道交通、智慧能源與工廠自動化產業，協同技術合作夥伴創建工業物聯網 Ecosystem，整合軟硬體技術，朝垂直市場解決方案發展。在產品方面，以符合法規認證為基礎，開發控制器、閘道器、資料擷取器、人機介面、安全監控系統及嵌入式伺服器；並採用更多的模組化設計，加速研發時程與彈性組合。產品應用在視覺辨視及運動控制系統、高速感應器資料擷取結合雲端大數據運算等，優化生產效能與生產品質、追蹤設備老化分析及健診等；協助策略夥伴推動智慧工廠、智慧軌道交通及智慧能源，進而達到智慧城市的長期目標。

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06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60 億元，本期淨利為 3.60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3.5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4.5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7	31.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8.99	772.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1.15	196.24
	速動比率	226.64	141.49
	利息保障倍數	95,167.80	256,675.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8	18.52
	權益報酬率(%)	20.94	26.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05	62.33
	純益率(%)	14.64	16.01
	每股盈餘(元)	4.56	5.3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工業 4.0 與工業物聯網的趨勢，規劃五大中長期發展方向：

1. 針對工廠自動化(Factory Automation)提供 Vision Control Motion 解決方案，發展即時作業系統 (Real-Time Operating System)、EtherCAT 乙太網控制自動化控術，軟硬體結合自動化視覺辨識，應用在智慧工廠、重工業與機器人產業。
2. 針對流程自動化 (Process Automation) 產業，提供高速及高解析度的資料擷取與閘道器，將產業設備升級智慧化，建立設備健診及生產品質保證系統；協助製造業、鋼鐵廠、石化、食品及製藥等以昂貴設備做大量生產的工廠蒐集感應器大數據資料，監控設備狀態做預測維修 (Predictive Maintenance) 分析，降低產能無效工時、改善生產製程以提升效率與品質。
3. 持續專注 Mission-Critical 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如監控安全應用整合軟硬體與週邊設備，或智慧運輸系統，提供即時資訊進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邁向智慧城市的長期目標。
4. 持續深耕 Gaming 產業與數位電子看板應用，創造長期發展策略，培植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提供合作夥伴專屬、客製化與彈性服務，提升服務附加價值。
5. 持續專注網路應用硬體平台 (Network Appliance Platform) 與雲端應用電腦 (Cloud Computer) 產品開發，投入新技術研發、軟硬體整合與模組化設計，並為軟體設計商、系統整合商打造安全、穩定、高品質的網路應用平台。

本公司主要經營產品包括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工業網路系統、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觸控式平板電腦等。依商業模式劃分為以品牌為導向的嵌入式板卡及系統事業群 (EBS) 與服務大型專案為主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事業群 (DMS)；分別鎖定應用市場與客戶屬性，提供完善的 B2B 與 B2B2C 服務。今年持續投入營業額佔比 9% 以上作為產品研發經費，不斷地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與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針對鎖定的垂直應用市場提供完整產品線與專業客製化服務，客戶可一併取得相關產品與技術支援。
2. 聚焦工業物聯網 (Industrial IoT, IIoT) 與工業 4.0 相關技術與產品，持續投入工廠自動化、智慧軌道交通與智慧能源產業，在前述鎖定產業中成為全球領導品牌。
3. 協同策略夥伴創建聯盟關係，整合軟硬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追求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4. 積極擴展海外服務據點，貼近市場了解客戶需求，深化客戶關係及建立全球經銷合作夥伴，創造雙贏。
5. 重視組織發展與長期人才培育，效法日本知名企業家發展阿米巴利潤中心組織，積極培養具經營者眼光的人才，讓成員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或市場。

(二) 產銷政策：

1. 導入 MES 工廠營運智慧管理，逐步落實工廠自動化，高效率倉庫管理、設備管理與產品管理。
2. 透過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掌握材料、半成品、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資訊，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3.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測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降低原料短缺的危機。
4. 促進品牌全球在地化，以結盟或投資垂直市場技術或通路夥伴，加速海外品牌銷售布局的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銷售策略：

1.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累積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積極建立更多銷售據點與技術據點，拓展行銷通路與實現在地化服務，做好當地客戶經營與專案管理。
3. 針對全球主要客戶（Key Account）與經銷渠道（Channel Partner）的銷售策略擬定戰略與戰術，擴大銷售規模與協助客戶開拓新市場。
4. 強化產品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複製成功案例，縮短客戶開發產品時程，打造雙贏模式。
5. 利用 Salesforce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以 IT 技術有效經營客戶關係與管理專案進度，合縱數位行銷模式改善客戶體驗。

(二) 產品技術：

1. 嵌入式產品技術

(1) 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

持續開發產品以及提供 Design-in 快速客製化服務能力，並複製到海外據點，讓本公司持續保持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2) 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與觸控平板電腦

朝向 Mission-Critical、堅固耐用（Heavy-Duty）、模組化設計、工業美學設計，和工業物聯網應用市場發展；工廠自動化、智慧軌道交通以及智慧能源產業；並取得車載、軌道交通、船舶、電廠、防爆等專業認證。

(3) AXView 2.0 智慧型遠端監控管理軟體

為提升物聯網系統遠端監控與管理能力，研發 AXView 2.0 智慧軟體，支援嵌入式應用程式編程介面（eAPI）、線上管理工具、監控機制與資料庫服務等功能。並結合微軟 Azure 雲端服務，讓企業可以做大數據分析。

- (4)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平台與數位電子看板播放器
專為 Gaming 產業開發 Video Mixer 技術與遊戲機 Player Tracking System 系統平台，培植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與整合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研發具高整合度的數位電子看板播放器，並符合 Intel® OPS 開放式架構，可快速導入市場。
- (5) 網路應用硬體平台與雲端應用電腦
鎖定網路安全應用市場，開發遠端監控技術 IPMI (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 與 10G 乙太網路模組，以及發展 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應用平台。

2. 垂直市場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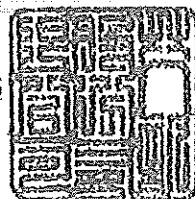
- (1) 智慧交通與智慧節源
發展 Mission-Critical 軌道交通認證及戶外專用電腦等技術，著重於研發通訊協定，工業用轉換器及遠端監視管理系統，應用於軌道交通、公共工程及工廠自動化等系統。
- (2) 工廠自動化
提供 Vision Control Motion 解決方案，結合 software motion, software PLC, EtherCAT Master, GigE Vision camera 與 real-time OS；軟硬體結合自動化視覺辨識，可應用在智慧工廠、重工業與機器人應用產業。
- (3) 流程自動化產業
發展智慧化設備健診技術，協助以昂貴設備做大量生產的流程自動化工廠蒐集感應器大數據資料，監控設備狀態做預測維修 (Predictive Maintenance) 分析。
- (4) Gaming 產業與數位教育市場
開發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主機板與系統平台，以及 Intel® OPS 數位電子看板播放器，熟稔的專業技術知識與客製化能力，可快速導入遊戲機娛樂產業和新興的數位電子白板教育市場。
- (5) 網路安全與雲端伺服器
發展一系列完整的網路安全硬體平台與雲端應用電腦，結合軟硬體相容性測試，無風扇、模組化與工業設計，並結盟 Intel Network Builder Program，取得最新技術白皮書，深入網路應用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工業物聯網垂直應用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全球將制定更長期的基礎建設規劃；本公司將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就總體環境而言，由於工業物聯網與工業 4.0 的新興浪潮，萬物聯網與智慧化、自動化的發展將更加興盛快速，本公司在相關產品推出之際，將會更投入軟硬體整合能力，並朝向無線網路技術發展，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將持續在地化深耕運作與積極行銷活動，打開市場知名度，逐步奠定全球化品牌與永續經營的基石。本公司體質穩健、發展方向明確、加上完整的全球佈局與品牌定位，相信能複製更多成功案例，帶動公司營收成長引擎。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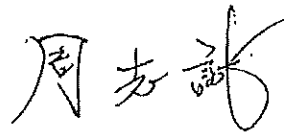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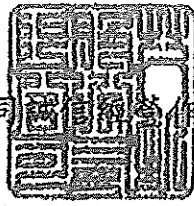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三〉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暨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單位及財務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之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元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金額另依公司規定辦理。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以法務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

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除得向他方請求所受損害之賠償外，另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200,000 元不等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級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份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企業文化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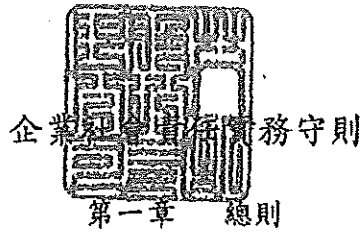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

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

績效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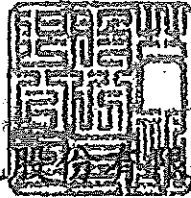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議事單位名稱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議事單位名稱修改。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條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以下略	修正條項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議事規範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修正日期。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37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420 仟元及新台幣 25,700 仟元。

艾訊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公司營運、產業性質及對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艾訊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艾訊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檢查銷售明細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並核算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艾訊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73,271 仟元。

艾訊公司於以前年度溢價購買子公司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於民國 105 年底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測試，將評估該等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決定是否有減損情事，該評估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對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減損評估表，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查核人員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自行編製模型中所採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簡易合併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艾訊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對子公司力訊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則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艾訊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度個體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度個體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艾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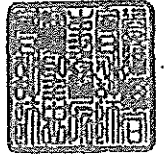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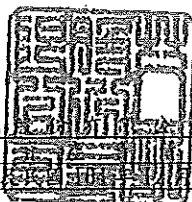


艾司公司
個 體 資 產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9,319	23	\$	333,842	14	\$	176,16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十									
	資產—流動	二(三)		244,028	9		98,013	4		173,10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55	-		5,998	-		3,1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1,895	3		186,868	8		136,17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5,354	10		333,181	13		220,53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88	-		10,464	-		8,7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631	3		22,059	1		19,6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	-		830	-		556	-
130X	存貨	六(六)		311,720	11		377,180	15		304,866	15
1410	預付款項			16,214	1		7,072	-		9,4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	-		1,633	-		5,1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1,551	60		1,377,140	55		1,057,545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9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73,271	31		828,330	34		761,70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3,725	7		230,968	9		209,95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220	1		18,337	1		16,0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667	1		25,659	1		18,6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24,4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4	-		5,643	-		4,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0,690	40		1,109,860	45		1,036,316	49
1XXX	資產總計		\$	2,822,241	100	\$	2,487,000	100	\$	2,093,861	100

(續次頁)



艾訊
個體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	-	\$ 720	-	\$ 92	-
2170	應付帳款		329,058	11	379,300	15	197,77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244	1	55,617	2	13,0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1,152	7	188,312	8	190,08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686	1	51,886	2	45,310	2
2310	預收款項		25,257	1	24,606	1	9,4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0	-	1,312	-	1,2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1,659	21	701,753	28	457,013	2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6,048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十二(二)	386,161	14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0,749	2	51,540	2	43,69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2,422	1	40,640	2	31,6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716	17	92,180	4	75,321	3
2XXX	負債總計		1,077,375	38	793,933	32	532,334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90,310	28	790,310	32	783,450	38
3140	預收股本		-	-	-	-	15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3,745	6	143,033	6	128,06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31,163	12	288,752	11	257,80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869	15	441,283	18	371,791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779	1	29,689	1	20,270	1
3XXX	權益總計		1,744,866	62	1,693,067	68	1,561,527	7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822,241	100	\$ 2,487,000	100	\$ 2,093,86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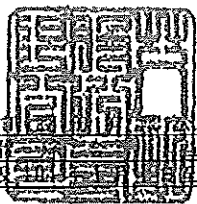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司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459,756	100	\$	2,649,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	1,668,242)	(68)	(	1,825,822)	(69)
5900 營業毛利			791,514	32		823,303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43,129)	(2)	(	65,967)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5,967	3		38,97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4,352	33		796,311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85,585)	(3)	(	76,565)	(3)
6200 管理費用		(	88,522)	(4)	(	101,5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0,861)	(14)	(	301,16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4,968)	(21)	(	479,314)	(18)
6900 營業利益			289,384	12		316,9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734	1		16,2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4,485)	(1)		11,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41)	-	(	1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7,057	5		148,5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65	5		175,627	7
7900 稅前淨利			419,249	17		492,62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9,226)	(2)	(	68,525)	(3)
8200 本期淨利		\$	360,023	15	\$	424,099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411	-	(\$	9,8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6	-	(	1,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260)	-		1,6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026)	(1)		5,7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78)	-		4,7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894	-	(	1,1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03)	(1)	\$	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920	14	\$	424,190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56	\$		5.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43	\$		5.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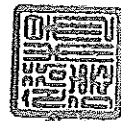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 \$8,148 仟元及員工紅利 \$61,110 仟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 \$7,018 仟元及員工紅利 \$61,754 仟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後附每個體財產清單附在為本個體財產報告之一部分，該併同參閱。



代理人：楊裕德



張之洞

艾訊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249	\$ 492,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六(五)(十九)	(73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427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37,591	31,04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6,578	4,3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04)	(1,7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456)	(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減少(增加)	六(二十)	(15)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六(二十)	54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七)	(117,057)	(148,547)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91,657	64,295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57)	188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3,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41	1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16,175	7,1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38)	26,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變動數		(145,544)	75,662
應收票據		1,643	(2,8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3,534	(163,7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397)	(4,098)
存貨		65,460	(72,315)
預付款項		(7,982)	5,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8)	6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615)	224,074
其他應付款		228	(2,5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9	15,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7)	(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277	555,279
收取利息收入		2,104	1,746
支付利息		(168)	(192)
支付所得稅		(74,152)	(60,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061	496,043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4,676)	\$ -
購置設備	六(二十七)	(22,943)	(22,358)
出售設備價款		234	72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4,461)	(10,5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	(1,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87)	(38,5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4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336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339,833)	(314,328)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	14,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503	(299,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477	157,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842	176,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9,319	\$ 333,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77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艾訊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由發貨倉出貨認列之銷貨收入，發貨倉於出貨時（於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艾訊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歐洲、美洲及中國等地，保管人多，且各發貨倉存貨系統不一致，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艾訊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集團營運模式之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循環制度與倉儲管理流程之合理性。
-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是否記錄於適當期間。

-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艾訊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是否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07,525 仟元及新台幣 49,235 仟元。

艾訊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及乙太網路相關產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集團營運、產業性質及對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艾訊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艾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檢查銷售明細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並核算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艾訊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六(九)；商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77,390 仟元。

艾訊集團於以前年度溢價購買子公司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商譽。並於民國 105 年底執行商譽減損測試，將評估該等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決定是否有減損情事，該評估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對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減損評估表，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查核人員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自行編製模型中所採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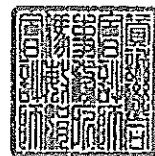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5,597	30	\$	559,00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44,028	7		98,01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434	-		9,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0,308	18		600,18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53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74	1		14,0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13	-		2,035	-							
130X	存貨	六(六)		758,290	23		975,223	33							
1410	預付款項			28,014	1		26,0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0	-		2,1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9,321	80		2,286,128	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4,696	15		504,890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38,464	4		141,8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1,982	1		46,5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1	-		10,2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6,266	20		704,409	24							
1XXX	資產總計		\$	3,345,587	100	\$	2,990,537	100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78		825 -
2170	應付帳款			524,757		501,77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4,835		48,0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4,813		315,86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270		74,50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18		1,3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4,078		46,4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2,949		998,872 3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048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86,16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19,137		128,31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5,443		73,59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2,241		51,5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9,030		253,451 9
2XXX	負債總計			1,561,979		1,252,323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六)		790,310		790,31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3,745		143,03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31,163		288,75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869		441,28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3,779		29,6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4,866		1,693,067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38,742		45,147 1
3XXX	權益總計			1,783,608		1,738,214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5,587	\$	2,990,5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707,109	100	\$	4,790,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	2,961,663	(63)	(	3,084,184	(65)
5900 營業毛利			1,745,446	37		1,706,715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660,353	(14)	(	630,675	(13)
6200 管理費用		(	113,383	(2)	(	120,660	(2)
6300 研發費用		(	480,916	(10)	(	415,57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54,652	(26)	(	1,166,907	(24)
6900 營業利益			490,794	11		539,80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6,413	-		20,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9,937	-		17,6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3,701	-	(	3,7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5	-		34,685	1
7900 稅前淨利			493,569	11		574,49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18,761	(3)	(	133,987	(3)
8200 本期淨利		\$	374,808	8	\$	440,50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304	-	(\$	11,4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1,412	-		1,9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742	-		12,1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356	-	(	2,0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94)	-	\$	5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314	8	\$	441,039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0,023	8	\$	424,09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785	-	\$	16,407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0,920	8	\$	424,19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394	-	\$	16,84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56	\$		5.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43	\$		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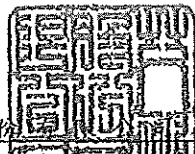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度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3,569	\$ 574,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353	83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53,909	44,089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四)	17,252	13,4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103) (	2,206)
處分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36	2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456) (	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	15)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六(二十二)	54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701	3,733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二)	-	3,8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175	7,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變動數	(	145,544)	75,661
應收票據		973 (	3,0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423) (	43,862)
其他應收款	(	2,802) (	1,118)
存貨		217,255 (	194,727)
預付款項	(	1,948) (	7,114)
其他流動資產		511	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47)	6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264)	211,326
其他應付款	(	5,042) (	4,582)
其他流動負債	(	12,296)	21,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3,040	700,084
收取利息		2,103	2,206
支付利息	(	3,882) (	3,734)
支付所得稅	(	145,515) (	125,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746	572,846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二十九)	(\$ 42,650)	(\$ 60,154)
處分設備償款		2,641	72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4,689)	(14,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1,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66)	(75,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291,000)	(424,6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000	419,400
償還長期借款		(6,934)	(6,84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95)	(988)
長期借款增加		-	7,93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4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39,833)	(314,328)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	14,53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0,799	10,2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037	(294,6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526)	(21,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6,591	181,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006	377,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597	\$ 559,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039,395
其他綜合損益_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806,6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846,062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60,022,7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002,277)	
可供分配盈餘		389,866,5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3.65 元/股)		(288,463,2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403,280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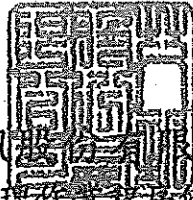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辦理。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辦法修正其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本公司已採行無實體股票簡化相關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本公司已採行無實體股票簡化相關內容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調整股利政策

	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u>二十五</u>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第一次至第二十二次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一次至第二十二次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7.2.評估程序： 7.2.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7.2.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7.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2.4.有關 7.2.1、7.2.2、7.2.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7.3.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7.2.評估程序： 7.2.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7.2.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7.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2.4.有關 7.2.1、7.2.2、7.2.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3.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3.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3.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3.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2.6.依 <u>7.3.1</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3.3.前 <u>7.3.2</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7.3.7.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7.3.6</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3.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3.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3.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3.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2.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3.3.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7.3.7.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7.3.9.3.前 7.3.9.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3.9.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以下略	以下略	
7.3.10.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10.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10.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10.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10.3.應將 7.3.10.1.及 7.3.10.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10.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11.本公司經依 7.3.10.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11.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以下略	
7.4.4.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7.4.4.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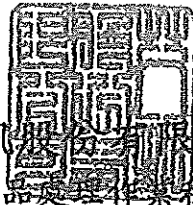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易處理程序』辦理。 以下略 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易處理程序辦理。 以下略 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以下略 7.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7.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7.5.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7.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	以下略 7.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7.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7.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5.4.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7.5.5.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5.4.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7.5.5.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以下略	
7.6.資訊公開	7.6.資訊公開	
7.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6.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6.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6.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6.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6.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6.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7.6.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6.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7.6.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7.6.1.5.</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7.6.1.6.</u>除 <u>7.6.1.1.~7.6.1.5.</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7.6.1.6.1.</u>買賣公債。 <u>7.6.1.6.2.</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u>7.6.1.7.</u>前 <u>7.6.1.6.</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7.6.1.7.1.</u>每筆交易金額。 <u>7.6.1.7.2.</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7.6.1.7.3.</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u>7.6.1.7.4.</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6.1.4.1.買賣公債。 7.6.1.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6.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7.6.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4.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4.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6.1.5.1.每筆交易金額。 7.6.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6.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6.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7.6.1.8.</u> 前 <u>7.6.1.7.</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7.6.1.9.</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7.6.1.10.</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7.6.1.1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2. 本公司依 <u>7.6.1.</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7.8. 前 <u>7.7.</u> 子公司適用 7.6.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9.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7.6.1.6.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6.1.7.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6.1.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6.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7.8. 前項子公司適用 7.6.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9.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以下略 7.11.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u>7.10</u>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7.12.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相關文件： 8.1.文件 8.1.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以下略 7.11.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7.12.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相關文件： 8.1.文件 (不適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後）

1. 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本公司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3.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 參考文件：

4.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權責：

5.1. 財會單位：

5.1.2. 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建立備查簿登載。

5.1.4. 定期結算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

5.2.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3.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5.4.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及修訂本作業程序，監督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7.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與選擇權(option)為限。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7.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7.1.3. 權責劃分

7.1.3.1. 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7.1.3.2. 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並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7.1.3.3. 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1.4. 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7.1.5. 交易額度契約總額：

7.1.5.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得從事之遠期契約總額為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相抵後淨額之部位。選擇權商品所承作之貨幣單向控制在 USD1,000 萬以內；且其契約總額控制在 USD1,500 萬以內。

7.1.5.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7.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7.1.6.1. 單筆浮動損失上限為 6%以下。

7.1.6.2. 總浮動損失上限為 NT1,000 萬以下。

7.1.6.3. 會計年度終了之總浮動損失分別為 NT1,000 萬以下。

7.2. 作業程序

7.2.1.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金額	內部核決金額
董事長	USD 200 萬以上	USD 2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D 200 萬(含)	USD 200 萬(含)
財務處主管	USD 100 萬(含)	USD 100 萬(含)

7.2.2.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7.2.3. 作業說明：

7.2.3.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 7.2.1 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7.2.3.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交易內容應填寫於『外匯交易申請表』以確認交易效力。

- 7.2.3.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檢附經核准之『外匯交易申請表』。
- 7.2.3.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申請表』及『外匯交易單』、『遠期外匯交割記錄表』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7.2.3.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登載於《取得與處分資產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2.3.6. 財務單位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7.3. 監督管理：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7.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7.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4. 風險管理措施：

- 7.4.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7.4.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7.4.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7.4.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7.4.5. 作業風險管理：
 - 7.4.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7.4.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7.4.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4.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7.4.6.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單位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7.4.7.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無。

7.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7.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7.6.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6.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7.6.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7.6.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6.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7. 公告申報

7.7.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7.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8.2. 表單：

8.2.1. 外匯交易申請表

8.2.2. 取得與處分資產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新增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辦理。	<u>第一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條號修正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文字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條刪除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本條刪除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條新增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條號修正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及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條號修正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號修正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及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各若干名，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條號修正 修訂文字
	第八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併入第九條
<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股東於前項書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條號修正 簡化條文內容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	第十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	條號修正 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四、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五、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外另夾寫其他文字圖畫、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號修正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併入第二條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條新增 新增修訂日期

